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9/07/20	發言時間	14:06:54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補正本公司98年年報資料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99/07/20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99/07/20 2.公司名稱: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,補充揭露98年年報第27頁資料 6.因應措施: 重新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不適用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